

紀。

警界風紀敗壞，更有不少高階警官涉案，引起社會的高度關切，過去一年來，台北市就有二線三星的林金墩、余進良、楊哲昌及一線二星的朱國璋、江澤漢等，人涉及風紀案件，而最近又爆發警員掛鉤電玩業者，本席相信，不肖警員絕非少數，目前爆發出來的案件只是冰山一角，而大多數市民也對警員向一些應召站、賓館、賭場、酒廊等特種行業收取規費，甚至還插花入股習以為常，而這些弊病，過去數十年來都無法有效遏止，其原因就在於警務系統封閉，主管警察風紀的督察系統仍受制於整個警界壓力而無法發揮功效，使得警政風紀一直無法跟隨著社會進步的腳步有效改善，而陳市長上任來大力疾呼的肅貪、掃除積弊也一再因為督察系統本身的問題，導致不但一事無成，反而弊案連連。督察系統的問題在於督察也是警務系統中的一環，擔任督察的警官，日後的升遷依舊在同一個警務系統中，一個期待升任分局長的督察，如何會認真嚴肅的對同僚進行監察的工作？在這種和稀泥的體系中成立的督察單位，會產生什麼樣的功效？不言可喻！

因此本席建議，負責警紀的單位應獨立於單一的警務系統之外，也就是在目前的督察制度之外，另外成立一個政風室，專司警察風紀之責，在無人事升遷顧慮的背景下，才能真正對於違反紀律、敗壞警紀的害群之馬施以鐵腕，徹底整頓警界目前的歪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次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市調處人員偵辦電玩業

者周人蔘涉嫌與警掛勾案，目前除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小隊長張台雄疑涉案被約談未到案外，尚未發現有其他員警涉案，唯經媒體連日報導，廣為社會重視關切，對警察形象已造成嚴重影響。該局督察室向來肩負端正警察風紀的角色，對涉風紀員警均本「不枉法、不庇縱」原則，依法追究辦，對警察風紀之改善、紀律之維持，其成效是有目共睹，今後更將督飭持續貫徹端正警察風紀工作，加強員警操守及紀律之查察考核，積極發揮預防的功效，以杜不法。

二、本人自上任以來即提出「廉潔、效率、便民」之革新要項，並宣示今年為「肅貪年」，以顯示肅貪之決心，更為消弭民衆對警察單位自行負責警察肅貪工作是否公平、客觀之疑慮，特別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本府第八三九次市政會議中指示警察局研究成立政風室之相關事宜，並在該局組織規程修訂前，先由本府政風處指派政風人員於該局兼辦政風業務，俾對貪瀆違法案件之辦理，能更臻公平、客觀。有關該局政風室之成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近期內應能成立。

## 六十四

質詢日期：85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

題目：PU跑道鋪設弊端重重，毫無品質規格可言，教局未盡監督之責，應嚴查追究違失廠商；本席認為，教局未

說

如無法扮演好監督角色並排除圖利廠商之說，應暫停發包作業。

明：一、為了提昇北市各國中、小學運動場所品質，本市教育局於83、84年主導各級學校鋪設PU人工跑道，雖立意良善，然PU人工跑道施作過程中是否釋放毒氣及已鋪設完成之各校的PU跑道是否合乎標準等，卻屢遭質疑。

二、根據教局八十四年委託台大化工所謝周煌教授所主持研究的各級學校PU人工跑道檢測報告指出，在受檢測之八十六所學校中僅有五十七所學校合乎最薄的一・一公分以上厚度，而有二十六所學校之PU人工跑道皆為橡膠顆粒所組成，只有表面鋪上一層相當薄的PU層或只以PU層為接合劑。另外，也只有十所學校的PU跑道PU材料之擴張強度合乎標準，只有三十五所學校之PU人工跑道伸長率合乎標準，顯示，承包廠商嚴重偷工減料，貴局毫無盡監督之責。

三、雖然，PU人工跑道完成後並無毒氣產生，然施作過程中，只要在清洗劑或接著劑中使用溶劑，或PU配方中使用如丙酮、二甲苯等一類溶劑時，仍會釋出毒氣，而事實上，去年，台北縣一所國中翻新PU跑道時，已發生學生集體中毒事件，貴局不得不重視施工期間的師生安全及周邊住戶權益。

四、貴局目前報稱「選擇什麼跑道，學校可自行決定」，然根據貴局本年三月十一日召開之「研商本市市立各級學校鋪設PU人工跑道驗收規範事宜」

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三中指出，八十四年度人工跑道工程統籌預算分配，係以「PU」材質規劃，各校如需改用其它材質，應依程序報局核備後於原核定額度下支應。本席認為，PU材質與規格應由貴局訂定，由各校認定，無異是將責任推給無鑑定材質能力的校方，只會讓弊端再生。

五、近日報端頻見各種工程弊案之報導，由市府規劃之本案也列入台北市調查之範圍內，本席認為，值此「綁標」、「圍標」之說流傳之際，貴局對上一波發包學校施工品質標準不符者，若未先予改善，又貿然再度發包，必定衍生更多後遺症，本席建議，貴局審慎規劃此案，不宜為消化預算，徒然地圖利廠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本府業以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府教三字第8502333號函通知市立各級學校暨籌備處：「為配合本府政風處於一個月內查明追究相關責任，在以前年度已施作完成之各級學校人工跑道工程調查結果未明朗前，各校年度人工跑道工程暫緩發包」。

## 六十五

質詢日期：85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賀陳旦、公車處長李武雄

題 目：請維持二、三號公車原行駛班次，以利山區居民對外交通，而彰政府德意。